

玉函山房輯佚書

玉函山房輯佚書目

卷七十九

附

補編

經編易類

周易劉氏注一卷

北魏劉昞

周官禮類

周官禮異同評一卷

晉陳邵

儀禮類

周氏喪服注一卷

宋周續之

喪服世行要記一卷 齊王逸之

通禮類

禮論雙一卷 晉范宣

逆降義一卷 宋顏延之

明堂制度論一卷 後魏李謐

梁氏三禮圖一卷 梁正

張氏三禮圖一卷 唐張鎰

春秋類

春秋例統一卷 唐突助

國語章句一卷

後漢鄭眾

春秋外傳國語解詁二卷

後漢賈逵

周易劉氏注北魏劉昺撰魏書本傳云昺字延明敦
煌人隱居酒泉不應州郡之命弟子受業者五百餘
人李暹署爲儒林祭酒從事中郎注周易行於世蒙
遜平酒泉拜秘書郎築陸沉館於西苑躬往禮焉號
元處先生月致羊酒牧犍尊爲國師親自致拜命官
屬以下皆北面受學焉世祖平涼州拜樂平王從事
中郎然則其人蓋北方之彥以著作名世者史於注
易不言卷數隋唐志皆不著錄幸於陸德明釋文得
其一節斷珪殘璧少而益珍與盧氏注考爲景裕撰

者比次以存北學爾易注外尚有敦煌實錄二十卷
今亦佚別爲蒐輯入雜傳焉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周易劉氏注

北魏 劉昞 撰

周易下經

豐

雖鈞无咎陸德明釋文雖旬如字均也主肅尙抗反或音昏苟作均劉昞作鈞

周易劉氏注

蘇省館補校
七十九卷三

周官禮異同評一卷晉陳邵撰邵字節良東海襄賁人官至燕王師給事中著書儒林有傳傳稱撰周禮評甚有條貫隋志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晉司空長史陳邵撰唐志云傅元周官論評十二卷陳邵駁蕭一書也今佚惟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載序一首附錄本傳爲卷及董道跋賈公彥疏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爲之按疏於康成引杜子春二鄭之說必明其從違之義當是採取評語由此參觀猶可得陳書之大凡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周官禮異同評

晉 陳邵 撰

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
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
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畧而
行於世卽今之禮是也鄭元亦依盧馬之本爲注焉
陸德明經典釋文敘
錄引陳邵周禮論序

附錄

陳邵字節良東海襄賁人郡察孝廉不就以儒學徵
爲陳留內史累遷燕王師撰周禮評甚有條貫行於
世泰始中詔曰燕王師陳邵清貞潔靜行著邦族篤
志好古博通六藝耽悅典誥老而不倦宜在左右以
篤儒教可爲給事卒於官

晉書儒林傳

周氏喪服注一卷宋周續之撰續之有毛詩注已著錄南史本傳云通毛詩六義及禮論其注喪服隋唐志皆不著錄朱氏經義考據釋文列於雷次宗畧注喪服經傳下不詳卷數書佚已久通典引三節問答喪服文似禮論不知於經當何屬姑依所引次第錄之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周氏喪服注

宋 周續之 撰

禮亡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

嫌也

杜佑通典卷六
十何承天引

或問曰斬緘終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齋緘又
問若不終三年則服卒何故云髮三年又云三年之
喪若斬則是居情理之極所謂致喪者也焉得卒哭
而奪情答曰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則條目自
明聖王雖總企及俯就以爲之制要以減性爲深憂

周氏喪服注

鄭煥館補校

是以節哀順變每受以輕也

通典卷八十七

七十九卷八

孟氏問曰嗣子今爲孟使君持重光祿喪庭便無服
主位於禭云何續之答禮無曉然之交然意謂嗣子
宜兼持重正位之喪豈又闕三年正主耶又問曰若
嗣子兼持重者光祿喪次親有廬耶答曰禮之倚廬
在東牆下蓋是寢苦枕函之處非接賓位也謂寢息
之所宜在親之殯宮於光祿喪庭若賓客饋奠凡有
是事然後之喪所亡則還廬次然今代皆以廬爲接
賓之位位則二處從禮之變亦宜兩設耶又問葬奠

之何先何後答曰禮云父母之喪借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其葬服斬緦以例而推先祿葬及奠虞皆宜先於情則祖輕於尊則義重

禮典卷九

七十

喪服世行要記一卷南齊王遠之撰遠之字直約琅邪臨沂人官至光祿大夫加侍中事蹟具南齊書文學列傳傳稱王儉撰古今喪服集記遠之難儉十一條更撰世行五卷隋志有喪服世行要記十卷齊光祿大夫王逸撰舊唐書逸作遠之與南齊書合則作逸者傳寫誤也其書佚南齊禮志載其與王儉問答一篇採錄與儉集記排次禮志稱王遠脫之字誤遠爲逸有由然矣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喪服世行要記

南齊 王遠之 撰

皇太子穆妃服尚書左丞兼著作郎王遠問左僕射
王儉中軍南郡王小祥應待聞喜不穆妃七月二十
四日薨聞喜公八月發哀計十一月之限應在六月
南郡王爲當同取六月則大祥復申一月應用八月
非復正月在存親之義若各自爲祥廬至相同立素
雜糅未審當有此疑不儉曰送往有已復生有節罔
極非服制所中祥編明示終之斷相待之義經記無

聞世人多以虛室衰麻不宜有異故相去一二月者
或申以俱除此所謂任情徑行未達禮旨昔撰喪記
已嘗言之遠還之人自有爲而未祭在家之子立何
辭以不變禮有除喪而歸者此則經記之遺文不待
之明據假使應待則相去彌年亦宜必待乃爲衰經
永服以窮生吉獨長絕於宗廟斯不可矣苟曰非宜
則旬月之間亦不容申何者禮有倫序義無徒設今
遠則不待近必相須禮例既乖卽心無取若疑兄弟
同居吉凶外雜則古有異宮之義設無異宮則遠還

之子自應開立別門以終喪事靈進祭奠隨在家之人再暮而毀所以然者奔喪禮云爲位不奠鄭立云以其精神不存乎此也聞哀不時是緣在遠乎位不奠益有可安此自有爲而然不關嫡庶庶子在家亦不待嫡矣而况儲妃正體王室中軍長嫡之重天朝又行權制進退彌復非疑謂不應相待中軍祥縉之日聞喜致哀而已不受弔慰及至忌辰變除昆弟亦宜相就寫情而不對客此國之大典宜通關入座丞郎共盡同異然後奏御司徒褚淵等二十人竝同儉

議爲允請以爲永制詔可

南齊書
禮志

禮論難一卷晉范宣撰宣有禮記音已著錄晉書儒
林宣本傳云著禮易論難皆行於世隋唐志皆不載
原書久佚茲從禮記正義晉志通典輯得二十篇據
經準理不詭於正博士段暢中杜元凱短喪之議反
復駁難尤有關於世教史稱譙國戴逵等皆聞風宗
仰自遠而至諷誦之聲有若齊魯太元中順陽范甯
爲豫章太守甯亦儒博通綜在郡立鄉校教授恒數
百人由是江州人士並好經學化二范之風也以此
編與武子禮答問並觀可擬於漢先鄭後鄭云歷城

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雜

晉 范宣 撰

簡文爲撫軍與尚書郎劉邵等奏四祖同居西祚藏
主石室禘祫乃祭如先朝舊儀宜兄子問此禮答曰
舜廟所以祭皆是庶人其後世遠而毀不居舜廟上
不序昭穆今四君號猶依本非依功德致祀也若依
虞王之瘞則猶藏子孫之所若依夏主之埋則又非
本廟之階宜思其變則築一室親未盡則禘祫處宜
帝之上親盡則無緣下就子孫之列

百者禮
志上

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履
不易宣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
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禮記

雜記上孔穎達正義引聖證論范宣子
之意齊氏召南云聖證論疑禮論之誤

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
於殤鄭注云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諸本或誤云大
功親之下殤案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繆也禮記雜
記上正

義引范宣子
庚府等云

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有二義一者生存

爲在二者旁側爲在此云母在謂母之側爲妻不杖
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鄭云父在
不杖謂爲母按爲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爲母
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跽踞如也引上

子室

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妹于此子於己爲無服也
以己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娶婦近於歡事也
故於冠子則可取婦則不可矣己有緦服之喪於祭
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

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木
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人之
願也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
禮貴妾總而叔向稱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喪
之麻猶無婚如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
見之矣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
取婦而下章云己雖小功卒哭可冠取妻也二文誠
爲相發尋此言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

例也

同上

毀主欲別立廟宇方之瘞埋

札記通典卷四十八詩
敬宗奏引博士范正

主二字
據補

當其爲師則不臣之釋奠日宜備帝王禮樂

通典卷
五十三

舜有拂卵無磔雞及魏明帝大脩禋祭儀雞特騷毀
之事磔雞宜起於魏卵本漢制所以輔卵金又宜魏
所除也

通典卷
五十五

殷浩問曰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請解其
義答曰其士大夫之嫡者言上二宗唯施公子之身
至諸公子有子孫各祖公子以爲別子各宗其嫡子

以爲大宗代代相承然後乃成別子之後不遷之宗也所以舉其士大夫之嫡者明公子之子孫不復宗公子之宗又嫌庶宗昆弟之子猶復爲小宗故特舉嫡以曉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謂庶宗大宗正論其一代之嫡庶耳至於各有子之後長子皆成嫡也公子之宗道言公子之宗道成故重釋也

通典卷七十三

殷浩問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宗請解之答曰有小宗而無大

宗者謂君之諸弟同庶者君命庶長爲眾庶之宗則
名小宗則服大功九月者是也有大宗而無小宗者
謂君有同母弟命以爲宗則羣庶昆弟宗之則名大
宗服齊縗九月者是也昆弟既親又是庶中之正者
也有無宗亦莫之宗者謂公子唯己而已則上不敢
宗君下無昆弟宗己者是也公子有宗道者禮請侯
於非正嫡一無所服則羣昆弟亦不敢相服則無相
統領無相統領則不可不立宗立宗然後有服耳故
云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者君也此立宗君命所

制嫌自相推故又舉公以明之也爲其士大夫之庶
宗者此獨說庶宗者嫌上總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
爲混故復指解小宗之義則大宗自然了也所以統
大夫庶宗者諸侯庶昆弟有爲大夫也所以正舉大
夫者所宗庶長或可爲士嫌大夫位尊不相宗故云
爲大夫之庶宗以斷疑也

同上

博士段暢重申杜元凱議曰尚書毋逸云高宗亮陰
三年不言諸儒皆云亮陰默也唯鄭元獨以諒闇爲
凶虛今據諸儒爲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後除練

庶躬行信默聽於冢宰以終三年也言卽位以明免
喪之後素服心喪謂之諫闇故杜議云天子居喪齋
斬之情非杖經帶當其遂服葬而除服諫闇以終三
年也國語楚語及論語禮記坊記喪服四制皆說高
宗之義大體無異唯尚書大傳以亮闇爲凶虛蓋東
海伏生所說鄭元之所依博而考之義旣不通據經
所言是唯天子居凶虛豈合禮制代俗皆謂大祥後
禫時爲諫闇漢記稱和熹鄧皇后居母喪縞素不食
肉亦曰諫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爲得之也范

宣曰知諫闕爲凶廬者按禮葬後柱楣楹則梁也明
葬後居廬所以爲義暢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
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此天
子卒哭除喪之證也春秋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既葬則無此稱此除服證也范宣雅曰禮葬後飲食
之服皆有降殺君臣之稱安得不異暢曰春秋文八
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傅曰不書王
命未葬也范宣曰禮既葬王政入於國卽君名有漸
非一朝頓除除服之義多引益惑耳暢引儲王崩未

再周惠王享晉號失禮以名位不同不議喪享而譏
公侯同禮又享有遵豆之薦聘則陳幣太廟授玉兩
楹此間樂不樂食旨不甘除服諱也范宣曰朝聘之
禮國有喪皆有撤損不與平同也周禮掌客職賓客
有喪唯芻稍之受是明主人設饗是儀有等級之品
客受芻稍循情之事是以往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
尊王室或有安衛社稷事出無方歸於時宜事訖反
服於禮何傷於啐嚙示儀而以爲食甘亦其昏矣曷
引春秋僖七年閏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

侯胖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以爲王喪再周少五月而猶事文武明王爲卒哭除喪卽位而祭廟矣所謂烝嘗禘於廟也宣曰夫祭祀之禮有正有變所以然者或時有所施不必一也禘類所禘豈一道乎武王出耐以燎豈是常郊耶天地猶然況宗廟乎禮不墜祭而尚祭乎畢又不於宗廟而祔在母室射音牧鄭元云教野之室且禮去祔爲壇去壇爲墀而周公請命告于大王以下而三壇同墀此豈非變禘乎當喪王之而逼于王子帶不敢發喪潛使告于齊常有憂懼之色故或爲

禮禮於文武告請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武而不稱禘祫于宗廟也能充變正之義始可與談春

秋耳

通典卷八十一

萬蔣問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答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即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通典卷八十八

有問曰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答

小兒之子應服三年

同上何承天引

咸康末殷泉淵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答云
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
有之臣之致仕則爲舊君齋緩三月天子之臣則亦
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于臣子奉之與
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卽
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卽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
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
制同矣

通典卷八十九

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嫡先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

得三年問范宣谷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爲慈母猶且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

通典卷
九十一

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壘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己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康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

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
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齋綏下章云父卒
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
母出自他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
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棄
爲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宜矣同上

雷孝清問曰爲祖母持重旣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
開門更立處不言稱孤孫爲稱孤子范宣曰按禮應
服後喪之服承嫡居諸父之上一身爲兩喪之主無

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義至祖母練日則變
除居室事葬反後喪之服禮無書疏稱孤孫孤子
之文今代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幸
祖訖服然後稱孤子

通典卷九十七

斬綫既葬布同於齋綫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
如緦麻禮之次序也

通典卷一百二

父母墓毀服議范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
經見改葬緦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
有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

同上

禮二墓論史記及孔安國說皆爲實錄未生以前不
可以逆責夫子也既長謁墓因以識其外矣但不去
其內義無強請然耐葬宜詳是以問焉記但言不知
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應者欲言非禮則弟子有
忘敬之情欲言是禮則墓不須防而固然言及宅兆
是以流涕耳防亦防虞此豈地名猶傳言文公之文
也無衛非無康叔之國也

通典卷
一百三

逆降義一卷宋顏延之撰延之字延年琅邪人官至
特進光祿大夫事蹟具宋書本傳書名逆降義者蓋
明禮制升降之義七錄三卷隋志云亡唐志不著錄
今佚無稱述者唯杜佑通典引顏延之問答一節辨
姪甥之名義亦關禮服當是此書佚文據錄以補其
缺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迎降義

宋 顏延之 撰

或問曰甥姪亦可施於伯叔從母耶答曰伯叔有父
名則兄弟之子不得姓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
可言甥且甥姪唯施於姑舅耳何者姪之言實也甥
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稱其
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
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甥然則謂吾
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吾從母者吾謂之姊妹

通雅

之子

杜佑通典

卷六十八

通雅卷六十八

明堂制度論一卷後魏李詒撰謚字永和趙郡平棘人徵拜著作佐郎辭以授弟郁詔許之州再舉秀才公府二辟並不就賜謚貞靜處士事蹟見北史本傳此論之作以考工記大戴禮盛德言明堂之制不同乃參用禮記六令玉藻明堂三篇推理愜情極辨鄭元注五室蔡邕說九室之非折衷精當本傳載其全篇茲據輯錄四門小學博士孔璠等上書稱其鳩集諸經廣校同異比三傳事例名春秋叢林有十二卷其書不傳卽此一班猶想見絕世之心焉歷城馬國

翰竹吾甫

明堂制度論

後魏 李謐 撰

余謂論事辨物當取正於經典之真文援證定疑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然後可以稱準的矣今禮文殘缺聖言靡存明堂之制誰使正之是以後人紛紛競與異論五九之說各信其習是非無準得失相半故歷代紛紜靡所取正乃使裴頠云今羣儒紛糾互相倚撫就令其象可得而圖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爲設虛器耳况漢氏所作四維之个復不能令各

處其辰愚以爲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屋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斯豈不以羣儒外互並乖其實據義求衷莫適可從哉但恨典文殘滅求之靡據而已矣乃復遂去室燭諸制施之於教未知其所隆政求之於情未可喻其所以必須惜哉言乎仲尼有言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余以爲隆政必須其禮豈彼一羊哉推此而論則聖人之於禮殷勤而重之裴願之於禮任意而忽之是則願賢於仲尼矣以斯觀之裴氏子以不

達失禮之旨也。余竊不自量，頗有鄙意，據理尋義，以求其真貴，合雅衷，不苟偏信，乃藉之以禮傳考之，以訓注博探先賢之言，廣搜通儒之說，量其當否，參其同異，棄其所短，收其所長，推義察圖，以折厥衷，豈敢必善，聊亦合其言志矣。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嗜之倫，所持此二書，雖非聖言，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也。但各記所聞，未能全正。

可謂既盡美矣未盡善也而先儒不能考其當否便
各是所習卒相非毀豈達士之確論哉小戴氏傳禮
事四十九篇號曰禮記雖未能全當然多得其衷方
之前賢亦無愧矣而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
之義余故採摭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
通則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廟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
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
太室之北者謂之立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右
左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

其遺像耳个者卽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今粗書其條以見鄙意案圖察義略可驗矣故檢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戶牖則數協於盛德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闔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衆儒儻或在斯矣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當以理推之令愜古今之情也夫明堂

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
構之範自當因宜制耳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
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
咸得其月之辰可謂施政及俱二三但九求之古義
竊爲當矣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取正釋五室
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旣
乖其正地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
反文之以美說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
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

交於西北既依五行當從其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
謂工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
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
扉立於其中鄭元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
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
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下
還處路寢門終月也而考工記周人明堂元注曰或
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其同制之
言皆由鄭注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而尚書顧命

明堂制度論

七十九卷二十九

篇曰迎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卽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服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絜帶麻於房中鄭元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南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則明其左右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然乎使九室之徒奮筆而爭鋒者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

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展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也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

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
四旁兩夾窗若爲三尺之戶二尺窗窗戶之間裁盈
一尺繩樞寶牖之室筆門圭甬之堂尙不然矣假令
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闕狹不齊東西旣深南北
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
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戶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
明堂天子負斧戣南向而立鄭元注曰設斧於戶牖
之間而鄭氏禮圖設戣制曰從廣八尺畫斧文於其
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屢置三尺之門此之亘通不

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
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
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又復以世代驗之卽虞夏尙
朴殷周稍文製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修
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宮之意周監
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
便基高九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
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
筵而復云几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

也以此驗之記者之謬抑可見矣盛德篇云明堂凡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上員下方東西九向南北十筵堂高三尺也余謂盛德篇得之於戶牖失之於九室何者五室之制旁有夾房而各有戶戶有兩牖此乃因事立則非拘異術戶牖之數固自然矣九室者論之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參差出入斯乃義無所據未足稱也且又堂之修廣裁六十三尺耳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計其一

室之中僅可一丈置其戶牖則於何容之哉若必小
而爲之以容其數則令帝王側身出入斯爲怪矣此
匪直不合與制抑亦可哂之甚也余謂其九室之言
誠亦有由然竊以爲戴氏閨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弗
見其制靡知所置便謂一室有四戶之竄計其戶牖
之數卽以爲九室耳或未之思也蔡伯喈漢末之時
學士而見重於當時卽識其修廣之不當而必未思
其九室之爲謬更修而廣之假其法象可謂因飾
辭順非而澤諒可歎矣余今省彼衆家委心從善庶

探其衷不爲苟異但是古非今俗間之常情愛遠惡
近世中之恆事而干載之下獨論古制驚俗之談固
延多請脫有深賞君子者覽而揣之僕或存焉

傳

北史
李縉

梁氏三禮圖一卷梁正撰正不詳何人崇文總目三禮圖九卷梁正撰張昭曰四部書目有三禮圖十三卷題曰梁氏鄭氏今書府有三禮圖亦題梁鄭梁氏集前圖記更加評議今其書佚唯聶崇義三禮圖引之往往與阮誥同稱則梁圖固因阮圖而修之一家之學也聶氏稱舊圖已採入阮鄭圖中不復更錄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梁氏三禮圖

序

鄭經館補校

七十九卷二十三

梁氏三禮圖

梁正撰

皮弁

皮縫十二

一引梁正張益

童子之服

以童子之服繫冕弁之末

太古冠

師說不同今傳疏二冠之象又下有進賢皆云古之

緇布冠之遺象

卷三

弁

梁氏三體圖



七十九卷二十四

士以骨大夫以象

同上引梁氏沅氏圖

原

隱形方

藏圖舊圖畫而自梁正改而方

委貌

藏圖梁正因阮氏之本而圖委貌與前三法形制又殊

章甫

章甫亦名冔

同上

笙

意疑古之竽笙與今世竽笙不同

藏圖卷五

斝

族首爲金龍頭

蘇圖卷九引阮氏梁正等圖

蒼螭

禮天主壁皆長九寸

蘇圖卷二十一引鄭元阮梁正等圖

瑋瓚

三璋之勺鼻爲獐犬之首其柄則畫爲雞尾皆不盈

寸

蘇圖卷十二引阮氏梁正

桐

桐長尺楸博二寸

蘇圖卷十三引書圖桐長尺楸博二寸注云木又作二寸又云案梁

阮二氏不辨醜銅二桐唯云桐則所引博三寸阮氏舊圖木又作二寸者梁氏圖也據補

匱

匱受一斗流長六寸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黃

金飾皆畫赤雲氣

蘇圖卷十三引梁正
張增修阮氏等圖

登

登盛清以瓦爲之受斗二升口徑尺二寸足徑八寸

高二尺四寸小身有蓋似豆狀

同上引梁
正阮氏圖

象尊

畫象飾尊

蘇圖卷十四
引梁正阮氏

爵

爵尾長六寸博二寸傳翼方足漆赤中畫赤雲氣上同

引梁正
阮氏圖

栝

栝制若今之几狹而長以承藏具

謂圖卷十八引
阮氏梁正等圖

張氏三禮圖一卷唐張鎰撰鎰字季權一字公度蘇州人官至中書侍郎平章事鳳翔隴右節度使新舊唐書皆有傳附稱大歷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淨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撰三禮圖九卷唐藝文志著錄卷同今圖佚宋聶崇義三禮圖序謂博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以聶圖所引考之止有鄭元阮譙梁正張鎰四家書中稱述皆稱舊圖其有不同者則舉姓名以論列之故凡舊圖皆採入鄭阮圖中共顯標張氏者別列一家是非折衷則固有聶圖

張氏三禮圖



在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張氏三禮圖

唐 張鎰 撰

皮弁

弁縫十二

戴崇義三禮圖卷一引梁正張鎰

元端

天子齊元衣元冠元裳黑鞶素帶朱綠終鞶佩白玉
黑舄赤紉纁純諸侯唯佩山元玉爲別燕居朱裳朱
鞶赤舄黑紉纁純卿大夫素裳上士元裳中士黃裳
下士雜裳前元後黃大夫已上朝夕服之唯士夕服

之夕者若今脯上視事耳

孫置卷一

上公袞冕

其服元衣纁裳朱韍素帶朱綠終辟佩山元玉朱組
綬赤舄黑紉總純其方伯及王之子弟出封侯伯皆
得服之朝王助祭焉

緇冕

天子孤及卿皆六命則同緇冕之服三章小章則畫
六上公及王之三公二王之後二伯九州之牧侯伯
王之同姓封爲侯伯者服之以助王祭社

並同

草弁

爵弁 燕國爵弁三張猛
退於率弁之下

緇衣元衣

緇元二服素褱素帶朱綠終裊佩山元玉白舄青紉
總純天子之卿服以從燕諸侯諸侯之孤卿大夫服

以朝君 禮記
卷一

童子服

緇布冠 禮記卷三張鑑以童子服連緇布
冠下盡於母夏地以通天遠遊口下

太古冠

舊圖有此三象其本狀及制之大小未聞

禮記

七十九卷二十九

委貌

諸侯朝服之元冠士之元端之元冠諸侯之冠亦此
三冠與周天子委貌形制相同

皮樹中

皮樹人面獸形今文樹作豎

禮記
卷八

豐

鄉射記云司射適堂西命弟升設豐注云設以承其
豐爵制象豆而卑鄭注鄉射與燕禮義同

禮記
卷十二

匱

匱受一斗流長六寸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黃

金飾皆畫赤雲氣

張圖卷十三引梁正
張鎰修阮氏等圖

罍

阮氏圖云瓦爲之受五斗赤雲氣畫山文大中身兌

平底有蓋

張圖卷十四
云張鎰引

春秋例統

唐 啖助 撰

隱公

幽厲雖衰雅未改風遠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
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
始所以拯薄勉善救周之弊革禮之失

白孔六帖
卷八十八

國語章句

後漢 鄭眾 撰

周語中

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

常棣穆公所作

韋昭國語解引鄭賈

鄭伯南也

南謂子男鄭今之新鄭新定之於王城爲在畿內
畿內之諸侯雖爵於侯伯周之舊法皆食子男之

地

韋昭解

周語下

其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

昊天大號也二后文武也康安也言昊天有所

成命文武則能受之謂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

謂周成王身也

韋昭解云賈鄭唐說皆然

詩周

修己自勤云云

曾語下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

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故餘五耳

韋昭解

楚語上

若易中下楚必散之

易行中軍與上下軍易卒伍也中軍之卒良故易

之韋昭解